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## 日間部學生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申請須知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12300190 號函「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作業。**【註 1】**
- 二、 申請對象：本國籍日間部在學學生(不含專一~專三)
  1. 本校學生宿舍有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住宿，若個人因素考量或違反宿舍規定或校規而遭退宿者，不可申請；若非前述因素者，請提出證明方可申請(例如：校方開具之外縣市實習證明)。
  2. 符合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。
  3. 已於校內住宿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  4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  5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  6. 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- 三、 應繳表件：
  1. **【中低收入戶證明】**(111 年度有效期證明)。
  2. 以**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身分申請之學生**，請檢附以下表件：
    - (1)本校 110 學年度**【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】合格**之網頁影本。
    - (2)含詳細記事之**【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】**或**【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】**，均須包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;已婚學生須檢附配偶資料。
  3. 110-2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(含切結書)。**【附件 1】**
  4. 租賃契約影本。**【註 2】**
  5. 租賃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。**【註 3】**
  6. 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(請浮貼於申請書內)。
- 四、 補貼額度：

補貼學生於本校臺中市或實習地點(或相鄰)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每月補貼 1,200 元至 1,800 元租金**【註 4】**，以「月」為單位，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，以 1 個月計算；補貼期間，本學期為**2 月至 7 月**，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。(應屆畢業生補助至 6 月份，至多 5 個月，研二生若未提出畢業月份延後至 7 月份之證明者，一律補助至 6 月份)。

五、 每學期申請：請填妥補貼申請切結書後、並備齊相關表件於**111年3月18日(星期五)前**繳交至學生宿舍組【三民校區昌明樓一樓4113A室】洽詢電話：04-2219-5160【若以郵寄申請，資料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】。

六、 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，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：

1. 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。
2.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
七、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：

1.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應於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2. 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**【註1】**參考[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Q&A](#)【附件2】

**【註2-1】**租賃契約由承租人(學生)與出租人(房東)或房屋所有權人簽訂，建議儘量使用內政部新版住宅租賃契約(橫、直式不拘)，**若有任何塗改，雙方必須於更改處簽名或蓋章**，以確保雙方權益，載明必要項目如下，如遇出租人拒絕提供，經檢舉則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，可處3萬至30萬罰鍰。

- 出租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出租人為代理人或代管公司，請備註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)
- 承租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- 租賃住宅完整地址，如有房號亦請填寫
- 租賃金額
- 租賃期間

**【註 2-2】** 租賃契約簽定注意事項(承租人資格)：

- 未滿 20 歲租屋，請由法定代理人作為承租人簽約；依民法規定，限制行為能力人 (滿 7 歲，未滿 20 歲者)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，所以請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約，或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做為佐證。
- 若多名學生共同承租同一處住宅，為避免共同承租人之承租時間不同 (部分人員提前結束合約影響契約效力)，共同承租人請分別簽訂合約。

**【註 3】** 承租人(學生)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之方式：

- 線上方式：
  - (1)請至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辦理，網址：  
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SNEpaperKind>
  - (2)網路申請電子謄本教學手冊下載區，網址：  
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EpaperManual1>
  - (3)7-11、OK、萊爾富及全家等超商之多功能事務機，持學生本人之自然人憑證，並輸入建號或地號(僅部分縣市適用)。申請規費 20 元，超商手續費依超商收費規定。
- 臨櫃方式：承租人或出租人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。

**【註 4】**

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	每人每月補貼金額
臺北市	1,800 元
新北市	1,600 元
桃園市	1,600 元
臺中市	1,500 元
臺南市	1,350 元
高雄市	1,450 元
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	1,350 元
金門縣、連江縣	1,200 元